

##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(副修)及琴房使用費調整公聽會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三) 下午 14 時 00 分

二、討論主題：音樂系個別指導費部分調整公聽會

三、地點：民雄校區 文薈廳

四、公聽會流程：

14:00-14:10 主席致詞

14:10-14:30 系主任說明

14:30-交流座談

五、主席：謝士雲系主任

六、說明：

因應教師薪酬及教學設施的維護成本增加，為維持良好之個別指導課教學品質與琴房設施運作，擬預計 114 學年第 1 學期起調整收費標準。

\*\*現行規定：

每學期需繳交個別指導費(副修) 5,590 元、琴房使用費 800 元。

\*\*規劃調整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：

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(副修) 7,990 元及琴房使用費 1,000 元。

七、結果：全體參加學生皆通過，無異議。

八、結束時間：113 年 12 月 25 日(三) 下午 14 時 30 分